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營秩字第16號

移送機關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

被移送人　陳廷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9月14日南市警麻偵字第115056419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廷文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5,000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陳廷文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8月19日19時53分許。

㈡地點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（麻豆轉運站附近）。

㈢行為：吸食強力膠。

二、前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有以下證據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陳廷文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㈡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麻豆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、110報案紀錄單各1份。

㈢現場照片4張。

三、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吸食強力膠，有前揭證據可佐，堪予認定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之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之規定。審酌被移送人吸食強力膠之地點、方法、智識程度、行為對社會造成之潛在危害，及其行為後坦承吸食等一切情狀，爰裁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玫萱